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实质性要求: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六、本项目核心产品: 车路极端环境模拟试验箱、车路减碳仪(特殊环境碳化反应釜)。

七、负偏离说明:

(一)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二) 技术要求评审中其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5项。

八、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车路极端环境模拟试验箱	1 台	<p>1. 工作室尺寸：≥3030mm×1800mm×2200mm；</p> <p>2. 温度范围：10℃~80℃；</p> <p>3. 温度偏差：≤±2℃；</p> <p>4. 温度波动度：≤±0.5℃；</p> <p>5. 变温速率：1℃min；</p> <p>6. 湿度范围：30%RH~98%RH；</p> <p>7. 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5.0%RH(湿度≤75%RH)；</p> <p>8. 湿度波动度：±3%RH；</p> <p>9. 盐水浓度：3~5%；</p> <p>10. 雾粒大小：(5~10)μm；</p> <p>11. 喷雾形式：气流式；</p> <p>12. 盐雾沉降量：1~4ml(可调)；</p> <p>13. 人工雨方向：垂直向下，顶部喷淋；喷嘴数量和排布方式根据最大试验试件尺寸来设计（试验试件尺寸：240x150x1200mm，数量 3 个）；</p> <p>14. 喷水孔径：配备 3 款喷头，可根据需求分别调节小雨、中雨和大雨；</p> <p>15. 降雨水压：100KPa±10KPa，可调；</p> <p>16. 水流供水量：≥1000L/h；</p> <p>17. 淋雨量：127-288mm/h；</p> <p>18. 淋雨周期控制：既可手工控制淋雨，也可自动控制周期淋雨；</p> <p>19. 风源：离心风机产生的自然风；</p> <p>20. 风速：0.5~2.5m/s；</p> <p>21. 可调、便移自平衡式反力荷载试验机规格：▲①可调、便移自平衡，裂缝观测自上而下，可加腐蚀电流和腐蚀水箱；投标文件需提供试验机设计原理图 1 份；▲②试件长度范围：≥1200mm，投标文件需提供试验机设计图 1 份；③最大截面尺寸≥120×150mm；④最大施加荷载：≥25t；▲⑤试验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392(含轮子)×1200×910mm，投标文件需提供试验机机械加工总设计图(含福马轮)1 份；⑥轮辐式千斤顶：最大持荷 25 吨；⑦整机淬火处理，增加刚度；表面黑色电泳处理；⑧整机重量约 1.2 吨，移动方式采用重型福马轮；▲⑨每台可移动式反力架所含配件：千斤顶 1 台，压力传感器 1 套，传感器采集仪 1 只；投标文件需提供试验机拆装原理图 1 份；</p> <p>22. 10 寸触摸屏控制器，试验终点可发出声光报警并暂停工作，试验规律可编程，试验历史数据可查询和导出，具备断电记忆并恢复功能。</p>
2	车路减碳仪（特殊环境碳化	1 台	<p>1. 工作方式：电热水蒸气+二氧化碳气体养护；</p> <p>2. 釜体尺寸：内径≥600x1200mm，工作时外形尺寸：≥800x3500mm（含台车），材质：Q345R，板材厚度（mm）：≥10mm；</p>

反应釜)		<p>3. 设计参数：设计温度：$\geq 195^{\circ}\text{C}$，设计压力：$\geq 1.58\text{MPa}$；实际使用最大压力 $1.5 \pm 0.02\text{MPa}$，温度 $180 \pm 2^{\circ}\text{C}$；</p> <p>4. 浓度湿度：$\text{CO}_2$ 浓度 $0 \sim 100\%$，精度 $\pm 2\%$；相对湿度 100RH；</p> <p>5. 实验装置：含罐体、快开门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电热管、鞍座、阀门、仪表、罐内轨道等，另配空压机一台，真空系统一套；</p> <p>6. 控制系统：含自动进 CO_2 流量阀、自动排气泄压阀、角座阀、气路、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气控制箱、空气压缩机、CO_2 减压阀、PLC、可编程触控屏等配件；</p> <p>7. 保温方式：采用双层硅酸铝岩棉，1.2mm 冷轧板保温；</p> <p>8. 报警方式：超高压自动断电报警；</p> <p>9. 加热功率：$\geq 27\text{KW}$；</p> <p>10. 开门方式：快开门，密封方式：充气式硅胶密封，安全方式：罐门双安全联锁、罐体双安全联锁；</p> <p>11. 控制方式：PLC，可编程自动控制；</p> <p>12. 试验规律：抽真空，注二氧化碳，控温控压控时间，可分阶段升温；</p> <p>13. 二氧化碳自动加气控压装置，可实现自动加气并控制压力；</p> <p>14. 真空泵加真空缓冲罐，可实现自动抽真空并控制压力；</p> <p>15. 轨道标号：不锈钢角铁；</p> <p>▲16. 样品运输方式：同时测试 3 只样品，内部不锈钢平板车，外部对接过桥车，投标文件需提供 3 个试验试件摆放示意图 1 份，试验试件最大尺寸：$240 \times 150 \times 1200$ (mm)；</p> <p>17. 预埋式测控硬件与软件具备以下功能：</p> <p>(1) 电流采集范围：$0 \sim 12.000\text{A}$；</p> <p>(2) 电压采集范围：$0 \sim 60.000\text{V}$；</p> <p>(3) 输出电压设定测量分辨率：$\leq 0.001\text{V}$；</p> <p>(4) 电流设定测量分辨率：$\leq 0.001\text{A}$；</p> <p>(5) 测试范围：$0 \sim 2000 \text{ k}\Omega \text{ cm}$；</p> <p>(6) 碳化反应采样通道数：3 通道；</p> <p>▲(7) 控制方式：7 寸触摸屏；投标文件需提供本 3 通道触屏软件的界面截图 1 份；</p> <p>▲(8) 数据处理：上位机软件 1 套，数据可以导入，软件可预测水化终点、凝结时间、锈蚀程度等参数，可反馈混凝土梁在碳化环境下的吸碳演化规律；可以监测混凝土梁内部与表面裂缝，感知新型混凝土梁的应力应变演变规律；投标文件需提供本 3 通道计算软件的界面截图 1 份。</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2.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报账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p>
包装和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中标人索赔。 3. 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4.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质量保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1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供应商无偿维修、更换配件、无偿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3. 随机技术资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装箱单、设备使用说明书。 4. 仪器及生产商必须满足相关安全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2. 培训：产品验收前要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供货时提供1套培训教程。 3.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或者服务需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应急救援和维修响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业资深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5. 投标产品的部件由投标人按厂家最佳配置提供，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清单并加盖公章。 6.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这种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投标单位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p>

实施和安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中标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他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规定执行。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p>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p> <p>(2) 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p> <p>(3) 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p>备注：</p> <p>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p>	
<p>政策性加分条件</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符合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